

辦理清理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及45年12月31日以前未定期限地上權之相關規定

類別 辦理 項目	34.10.24以前登記之 限制登記	45.12.31以前登記之 未定期限地上權
公告 期間	98年3月至98年5月 (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為之公告為準)	
受理 機關	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	
申報 人	土地所有權人	
申請 登記 所需 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申請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申請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在土地上 確無建築改良物或 其他工作物之土地 複丈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政機關查復地上 權人住所不詳或警 政機關函復其行蹤 不明或其他足資證 明住址不詳或行蹤 不明之文件